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26 日至 115 年 5 月 25 日。

最近年度 (113 年度) 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次 數 (A)	實際出席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程德睿	5	0	5	100%	
獨立董事	陳偉康	5	0	5	100%	
獨立董事	王茂榮	5	0	5	100%	

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共舉行 5 次會議，當年度所審議之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之審閱
- 2.盈餘分配案之查核
-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5.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 6.審議吸收合併案

- 財務報告之審閱，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最近一次評估經 113 年 3 月 8 日第 3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同日第 24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辦理。該事務所因落實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自民國 113 年起，簽證會計師更換為李麗凰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

本公司依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李麗凰及翁博仁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會計師出具其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及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經檢核受委託之簽證會計師暨其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

又本公司依據 111 年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揭露之審計品質指標，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訓練時數及品管支援能力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導入雲端審計平台，使全球可採行一致化之審計方法論以確保審計品質，更有效率地執行跨國或集團審計；應用數位科技，節省行政作業時間，使審計工作更專注於特定風險及異常之查證。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113 年 8 月 12 日第 3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13 年 12 月 19 日第 3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

■審議吸收合併間接 100%轉投資之從屬公司滿一股份有限公司案

為簡化轉投資架構，以加速組織之調整，提昇整體經營效率，吸收合併間接轉投資持有股份 100%之從屬公司滿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滿一公司)。合併後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滿一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案提本公司 113 年 3 月 8 日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及同日第二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